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金融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金融法律知識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金融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學程相關學系教師四至五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財金法律學系。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查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應修科目學分表修讀至少二十學分課程，其中應有六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且非財法系之必修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依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